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日期為2018年12月16日之基金說明書及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發售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經理人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確保本通告所載事實於刊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遺漏可能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之任何其他重大事實，並對本通告內容之準確性承擔相應責任

2019年12月20日

致各單位持有人：

撤銷麥格理單位信託基金系列－麥格理亞洲皇者新星基金（「基金」）之認可地位

1. 背景

由於基金之主要發售對象有變，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散戶發售。因此，經理人認為基金毋須保留香港認可地位。

經理人已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條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撤銷基金及發售文件之認可地位。

本通告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基金及發售文件於證監會之認可地位預期將自2020年3月31日（「生效日期」）起撤銷。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基金管理規模約為152,545,517美元。

2. 撤銷基金認可地位之影響

自本通告日期起，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除(a)「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據此作出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或(b)在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之情況下進行認購外，概不接納新的香港投資者認購基金。

於向證監會撤銷認可地位後，基金將繼續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群島金管局」）監管。基金向證監會撤銷認可地位將不會導致費用、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組合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對基金的營運及行政安排造成其他重大變動，而於緊隨撤銷於證監會之認可地位後，經理人將繼續根據發售文件及信託契據管理基金。倘基金日後有任何建議變動，經理人將於實施該等變動前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合理通知。

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當撤銷基金於證監會之認可地位後，(i)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得於香港公開發售；及(ii)基金之變動將毋須再取得證監會批准。

基金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第 4(1)(b)條註冊為受監管互惠基金，當中並無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各自須達到最低投資額。除上述者外，基金不受任何司法管轄區有關零售基金之任何規例或法規約束。

自本通告日期起，基金相關文件（包括發售文件）及基金之市場推廣資料將不得再於香港公開派發。先前派發予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有關文件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

目前，基金（屬其中一項並非向公眾散戶發售之單位類別）之單位持有量高度集中於單一機構投資者（「**相關單位持有人**」，即由麥格理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所管理之澳洲基金）。該澳洲基金擁有多名相關投資者，而其管理層現階段不擬贖回其於基金之投資。然而，倘相關單位持有人贖回其於基金之部分或全部持有數目，則(i)基金之總開支比率可能會大幅增加；及(ii)經理人可能將營運基金視為不再具有經濟價值，因此可能決定終止基金。

有關撤銷基金認可地位產生之一切開支、成本、費用及收費將由經理人承擔。

概無有關基金之未攤銷設立成本。

3. 單位持有人之選擇

自生效日期起，儘管基金不再獲香港證監會之認可地位，惟閣下仍可依願繼續投資基金。

此外，閣下可按照發售文件所載程序於任何交易日贖回閣下之基金單位。目前，贖回基金單位毋須繳付贖回費用。

經理人並無管理其他證監會認可之基金*，因此無法將基金單位免費兌換或轉換為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之單位*。

**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4. 香港稅項

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預期基金不會因其於發售文件所述之經營活動而須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無論單位持有人是否居於香港，均毋須就其於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基金單位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就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人士而言，倘該等收益構成有關業務之一部分，則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基金撤銷認可地位後，無論單位持有人是否決定繼續投資基金，上述有關單位持有人的香港稅務狀況將維持不變。

於任何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應就個人情況對建議基金撤銷認可地位之稅務及其他影響尋求獨立意見。

5. 備查文件

發售文件、麥格理單位信託基金系列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及中期報告以及信託契據（經修訂）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日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在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免費查閱。

6. 查詢

閣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郵寄至上文所載地址，或致電+852 3922 1256或電郵至 Macquarie.funds.hk@macquarie.com 與經理人聯絡。



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